

石家庄经开区党政办公室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党政办公室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宣传、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文电、值班、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接待、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综合性文稿；负责全区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全区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全区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智慧园区平台建设等工作。	1	负责区工委、管委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工作汇报等文稿的起草、审核和印发工作。	
			2	负责重大事项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及反馈等工作。	
			3	负责以区工委、管委和党政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各类公文文稿的审核与印发工作。	
			4	负责全区各类文件的登记、收发、传阅及各部门内部行文的呈批、转办、催办和管理工作。	
			5	负责工委管委会议、全区大型会议、工委管委领导调研等有关活动的组织、安排服务保障工作以及协助各部门会议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6	负责全区保密宣教、保密监督、保密管理等区工委保密委日常工作。	
			7	负责党委信息和政务信息的收集、选择、提供、反馈工作。	
			8	负责协调指导全区文电、机要、保密工作。	
			9	负责上级来文（电）的接收（听）、登记及办理工作。	
			10	负责工委、管委印章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区带班值班排班，电话表及电话簿更新工作。	
			12	负责国旗升挂使用管理。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党政办公室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宣传、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文电、值班、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接待、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综合性文稿；负责全区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全区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全区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智慧园区平台建设等工作。	13	负责工委、管委和党政办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指导、检查全区各单位的值班值守工作。	
			14	负责全区紧急突发事件信息接收报送及区领导对紧急突发事件批示意见的转办落实工作。	
			15	负责对中央和省、市方针政策、重点工作和安排部署事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负责按照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工作安排，组织各职能部门，做好石家庄市“互联网+督查”、综合督查交办事项的盯办答复工作。	
			16	负责对经开区党工委、党政联席会决策部署或议定事项进行督查。	
			17	负责对工委管委主要领导、管委会常务领导专题调度会、指示交办事项进行督查。	
			18	负责对园区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情况、重点项目建设、社会普遍关注、民计民生、机关效能等热点时段和全区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督查。	
			19	负责对工委管委交办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督查。	
			20	负责对本级和市级涉及我区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进行盯办。	
			21	负责区级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机制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	
			22	负责受理、转办、反馈石家庄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系统交办的工单。	
			23	负责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工作安排，会同各职能部门，积极做好“县（市、区）长现场接听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党政办公室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宣传、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文电、值班、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接待、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综合性文稿；负责全区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全区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全区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智慧园区平台建设等工作。	24	负责人民网网民留言、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转办及反馈工作及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来电交办事务和市民群众来电咨询事务。	
			25	负责全区数据工作及智慧园区平台建设等工作。	
			26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电子政务、智慧城市、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管理和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	
			27	负责全区数据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检查指导全区政务数据资源、公共数据资源和档案资源的安全保障工作。	
			28	负责档案馆建设、管理，做好入馆档案的接收、征集、整理、鉴定、保管、统计、利用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各单位机关档案业务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29	负责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及全区政务公开考核工作。每年年初报送上一年度各单位（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年报，汇总形成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30	负责保障区机关通信系统正常运行工作。	
			31	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监督、管理和协调全区新闻宣传工作。	
			32	负责全区意识形态工作。	
			33	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区网络新闻宣传。	
			34	负责全区对外宣传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全区外宣工作，联系各级新闻单位。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党政办公室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宣传、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文电、值班、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接待、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综合性文稿；负责全区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全区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全区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智慧园区平台建设等工作。	35	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安全建设，指导、检查、推动全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协调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有关应急工作。	
			36	负责管理新闻出版、电影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版权管理及保护工作。	
			37	负责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38	负责工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工作。	
			39	负责全区政策研究工作。	
			40	负责工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	
			41	负责机关党建等机关党委日常事务工作。	
			42	负责机关工会日常事务工作。	
			43	负责党工委外事工作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	
			44	负责机关纪委日常事务工作。	
			45	负责对国家和省市区“三重一大”事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	
			46	负责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47	负责经开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石家庄经开区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工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党的建设、干部、人才、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指导党员教育和管理。负责指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负责全区干部的选聘调配、监督管理、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区干部考核和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全区人才工作。负责全区机构编制和岗位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劳动保障、就业失业、劳动仲裁、退休审批等工作。负责全区招录聘用、工资福利、人事档案、职称制度改革等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工作。负责全区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工作。负责全区老干部工作。	1	负责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及各类思想教育活动，督促各基层党委落实“主体责任”。	
			2	负责指导全区各领域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工作，对机关团体、村（社区）、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两新”组织等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进行分类指导。	
			3	负责指导全区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督促各级党组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负责全区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负责全区党员基本信息库管理及党员统计年报。	
			4	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干部配套机制建设，完善干部管理机制；负责全区科级以上干部调配、任免、聘任、监督、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5	负责全区人才工作的宏观管理；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区人才工作的重要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区人才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人才政策贯彻落实；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	负责科级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因公因私出国（境）人员政治审查工作。	
			7	宣传贯彻和监督落实国家、省、市劳动保障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工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党的建设、干部、人才、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指导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负责全区干部的选聘调配、监督管理、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区干部考核和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全区人才工作。负责全区机构编制和岗位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劳动保障、就业失业、劳动仲裁、退休审批等工作。负责全区招录聘用、工资福利、人事档案、职称制度改革等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工作。负责全区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工作。负责全区老干部工作。	8	负责全区企事业单位工伤、职业病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的受理和上报。	
			9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机构、劳务派遣机构、职业培训学校监管。	
			10	负责全区科级及以下事业单位人员调配、招录工作。	
			11	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的录聘和管理工作。	
			12	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管理工作。	
			13	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职务、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等级管理工作。	
			14	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	
			15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管理工作。	
			16	负责全区机构编制的总量控制、动态管理;负责全区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	
			17	负责跟踪评估、监督检查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政策执行情况;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的检举、控告和投诉,对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工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党的建设、干部、人才、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指导党员教育和管理。负责指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负责全区干部的选聘调配、监督管理、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区干部考核和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全区人才工作。负责全区机构编制和岗位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劳动保障、就业失业、劳动仲裁、退休审批等工作。负责全区招录聘用、工资福利、人事档案、职称制度改革等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工作。负责全区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工作。负责全区老干部工作。	18	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就业再就业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19	负责全区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管。	
			20	负责劳动力市场工作。开展各项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开展企业岗位需求信息收集推送工作;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求职登记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负责校企平台建设等。	
			21	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人才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全区高端人才引进、开发和使用政策,建立高端人才服务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支持重点企业高端人才引进和管理工作。	
			22	负责人才绿卡申报、审核、制卡和人才绿卡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引进人才房租补贴的经费预算、发放以及人才公寓配租工作;负责引进的人才各类预算和资金的发放工作。	
			23	负责博士后工作站的政策指导和监督,并为博士后人才提供服务。	
			24	负责人才、劳动力的引进、开发与交流工作,并根据企业需求引进适用人才,定期组织各类人才劳动力交流会。	
			25	负责辖区灵活就业人员和企业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26	负责全区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27	负责全区老干部工作。	
			28	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29	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承办本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石家庄经开区财政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财政局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财政、金融监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研究创新经开区财政体制、管理机制和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财政筹融资工作。负责管理全区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全区财政年度预算草案、编审年度财政决算。负责预决算公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税收和非税收入的征收与管理。负责全区财政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全区基建财政财务管理和涉外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区属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国库集中支付和会计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区内占地拆迁补偿的评估、评审、核实工作。推进“开发区+公司”运营模式，实行市场化运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金融监管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	1	负责财政局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以及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后勤保障和信息化等工作。	
			2	负责财政局党建、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民主评议及各项考核工作。	
			3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财政系统教育培训计划，研究并指导财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4	负责财政内网网络管理，指导预算单位使用财政专网工作。	
			5	负责制订全年财政收支计划，测算本级财力。	
			6	负责编制全区财政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规定公开本级预算，监督指导部门和单位进行预算公开；编制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7	负责协调市对经开区、藁城区体制，市对经开区、藁城区结算事宜。	
			8	负责区各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以及市驻经开区各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财政局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财政、金融监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负责研究创新经开区财政体制、管理机制和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财政筹融资工作。负责管理全区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全区财政年度预算草案、编审年度财政决算。负责预决算公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税收和非税收入的征收与管理。负责全区财政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全区基建财政财务管理和涉外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区属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国库集中支付和会计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区内占地拆迁补偿的评估、评审、核实工作。推进“开发区+公司”运营模式，实行市场化运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金融监管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	9	负责上级专项资金的指标接收、分配等资金管理工作。积极贯彻落实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0	负责全区财政供养人员的统计上报工作。	
			11	负责制订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组织开展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审核；组织区级部门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实施预算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12	参与区级城建计划的拟订，落实城建资金。	
			13	负责全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办法进行管理；将还本付息纳入预算管理。负责上级债务政策的落实；对政府性债务实施统计监督和评估预警；拟定化解政府性债务的政策措施。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14	负责区属国有企业的管理、监督工作，承担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划转、处置等工作，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15	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以及产权界定、划转、处置工作。指导各预算单位做好自用固定资产登记、盘点等管理工作，确保资产完整。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财政局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财政、金融监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研究创新经开区财政体制、管理机制和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财政筹融资工作。负责管理全区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全区财政年度预算草案、编审年度财政决算。负责预决算公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税收和非税收入的征收与管理。负责全区财政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全区基建财政财务管理和涉外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区属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国库集中支付和会计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区内占地拆迁补偿的评估、评审、核实工作。推进“开发区+公司”运营模式，实行市场化运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金融监管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	16	研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动态管理工作。	
			17	负责全区会计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	
			18	负责涉外财政管理，做好有关涉外资金的监督使用。	
			19	负责会计法的宣传解读和会计服务工作。管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事宜。指导各预算单位做好内控制度建设工作。	
			20	负责上级授权的金融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防范非法集资风险，负责推动非法集资案件处置。	
			21	负责组织银行与金融机构对接，创造优质金融环境，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	
			22	承担普惠金融政策落实，支持政策性金融担保业务开展。	
			23	组织调度全区财政收入工作，开展财政收入分析、预测。	
			24	组织预算执行、监控和分析预测，牵头调度全区预算支出进度。	
			25	负责总预算会计核算与管理，编制财政收支报表；跟踪分析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有关收支信息统计分析；办理预算拨款、清算和退库。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财政局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财政、金融监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研究创新经开区财政体制、管理机制和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财政筹融资工作。负责管理全区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全区财政年度预算草案、编审年度财政决算。负责预决算公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税收和非税收入的征收与管理。负责全区财政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全区基建财政财务管理和涉外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区属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全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国库集中支付和会计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区内占地拆迁补偿的评估、评审、核实工作。推进“开发区+公司”运营模式，实行市场化运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金融监管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	26	负责编制全区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汇编工作；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承担区级财政总决算公开工作。指导各预算单位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27	负责区级财政专户及行政事业单位账户、单位专户的开设、变更和销户等管理工作。	
			28	负责国库库款管理有关工作。	
			29	负责商业银行代理财政国库业务相关管理工作。	
			30	负责区级财政社保专户、教育专户的管理工作。	
			31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组织全区非税收入预算编制和汇缴入库工作。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32	负责全区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33	负责财政评审档案资料收集存档工作。	
			34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财政评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财政局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财政、金融监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研究创新经开区财政体制、管理机制和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财政筹融资工作。负责管理全区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全区财政年度预算草案、编审年度财政决算。负责预决算公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税收和非税收入的征收与管理。负责全区财政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全区基建财政财务管理和涉外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区属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国库集中支付和会计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区内占地拆迁补偿的评估、评审、核实工作。推进“开发区+公司”运营模式，实行市场化运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金融监管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	35	经开区范围内集体土地区域地上附着物征收，由岗上镇政府负责组织评估，作为补偿依据；涉及到藁城区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征收，由牵头部门对接藁城区相关部门开展评估、评审，作为补偿依据；经开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区域地上附着物征收，由经开区征收部门组织评估的，经开区财政局负责同步开展跟踪评审。	
			36	负责制定财源建设相关制度和办法；组织涉税信息采集与共享；开展涉税信息比对分析；开展税源调查统计、分析；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协助税务机关开展税收专项治理。	
			37	负责推动上级减税降费等重大政策的落实。	
			38	负责传达落实国家、省、市政府采购政策，制定经开区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办法。	
			39	受理采购人政府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备案审查。	
			40	负责政府采购方式、政府采购公告信息、抽取评审专家审核。	
			41	指导各预算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负责审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2	指导各预算单位开展网上商城、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工作。	
			43	负责政府采购统计信息编报与管理。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财政局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财政、金融监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研究创新经开区财政体制、管理机制和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财政筹融资工作。负责管理全区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全区财政年度预算草案、编审年度财政决算。负责预决算公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税收和非税收入的征收与管理。负责全区财政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全区基建财政财务管理和涉外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区属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全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国库集中支付和会计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区内占地拆迁补偿的评估、评审、核实工作。推进“开发区+公司”运营模式，实行市场化运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金融监管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	44	负责政府采购投诉事项处理。	
			45	负责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46	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监管等工作。	

石家庄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经济发展局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发展改革、商务、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 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的统 筹协调和指导工作;负责全区 投资综合管理、项目综合管理 工作;负责价格政策落实工作; 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的收储、轮 换和管理;负责参与能源运行 调节和应急保障;负责推进服 务业发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 全区各类定期统计工作,各类 普查、调查和统计培训、统计 检查等工作;负责开发区考核 工作;负责全区商务领域工作。	1	开展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保护工作。	
			2	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管理工作。	
			3	牵头开展开发区考核工作。	
			4	指导推动全区服务业发展。	
			5	指导推动全区商贸行业发展。	
			6	牵头开展成品油市场监管及长效机制建设。	
			7	推进全区项目建设工作。	
			8	牵头全区争资工作,对口申请国家、省、市项目建设资金。	
			9	开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资源节约等项目管理工 作。	
			10	落实上级节能、削煤工作方案。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经济发展局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发展改革、商务、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项目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价格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管理;负责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负责推进服务业发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各类定期统计工作,各类普查、调查和统计培训、统计检查等工作;负责开发区考核工作;负责全区商务领域工作。	11	组织管理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	
			12	完成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及调查任务。	
			13	组织完成各专业统计定期报表,完成各项定期和临时抽样调查任务。	
			14	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15	与相关部门协同做好全区统计业务培训工作。	

石家庄经开区社会发展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社会发展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文化、体育、法制、退役军人、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研究和编制全区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等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文化、体育、旅游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负责全区法制建设、政法、维护社会稳定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区信访工作；负责全区残疾人事业工作；负责全区农业农村工作；负责社区管理工作，负责与驻地相关部门协调联络民政、教育等各类社会事务；联络人大和政协工作。	1	贯彻落实市委政法委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协调解决全区跨领域、跨部门重大事项，确保政法工作与平安建设一体部署、一体推进。	
			2	协调维护全区政治安全、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推进全区防范化解政治风险，加强政治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协调和督导政法单位搜集、研判影响政治安全情报信息，对重大隐患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3	配合市委政法委干部主管部门，负责对接协调上级派驻政法单位，配合做好纪律作风、队伍建设、廉政建设和警示教育相关工作。	
			4	组织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式，健全风险排查、预警、处置闭环机制，牵头负责收集、汇总全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负责对重特大案件和有关争议的疑难案件督办、协调和指导，协调和督导政法单位排查、化解影像社会稳定的重大隐患风险。	
			5	协调政法机关查处区内各类邪教和非法气功组织的相关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社会发展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文化、体育、法制、退役军人、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研究和编制全区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等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文化、体育、旅游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负责全区法制建设、政法、维护社会稳定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区信访工作；负责全区残疾人事业工作；负责全区农业农村工作；负责社区管理工作，负责与驻地相关部门协调联络民政、教育等各类社会事务；联络人大和政协工作。	6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社会矛盾纠纷隐患排查，指导协调综治中心建设、深化网格服务管理、完善全区综治维稳机制，承接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协调推动特殊群体、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社会关怀工作，联系区党政办、公安分局完成舆情防控工作。	
			7	协调和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协调联络市法学会。	
			8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扬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	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10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转业士官、符合条件消防员等人员的档案接收、审查、移交；会同组织、机构编制部门组织实施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的安置工作，负责符合条件现役军人随调家属的安置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社会发展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文化、体育、法制、退役军人、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研究和编制全区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等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文化、体育、旅游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负责全区法制建设、政法、维护社会稳定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区信访工作；负责全区残疾人事业工作；负责全区农业农村工作；负责社区管理工作，负责与驻地相关部门协调联络民政、教育等各类社会事务；联络人大和政协工作。	11	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等优抚保障工作。	
			12	负责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和管理，残疾人办证、换证，扶贫，信访，维权，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认定、托养补贴、燃油补贴、公交爱心卡、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惠残政策。	
			13	负责残疾人基本康复、辅具适配、家庭医生签约、药物救助、基层康复站点建设等工作。	
			14	负责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特殊人才选拔、残疾人事业宣传等工作。	
			15	负责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审核，残疾人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工作。	
			16	提出巩固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农业农村改革政策建议。	
			17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 30 年工作。	
			18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社会发展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文化、体育、法制、退役军人、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研究和编制全区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等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文化、体育、旅游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负责全区法制建设、政法、维护社会稳定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区信访工作；负责全区残疾人事业工作；负责全区农业农村工作；负责社区管理工作，负责与驻地相关部门协调联络民政、教育等各类社会事务；联络人大和政协工作。	19	指导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	
			20	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统计调查农业灾情，指导做好救灾资金使用及灾后生产恢复。	
			21	指导做好粮油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指导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22	指导镇村完成相关项目申报、评审、实施等工作。	
			23	负责农药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24	负责培育监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5	负责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26	做好本级资金项目管理。申请本级财政资金并拨付，开展好事中、事后监督审计工作。	
			27	做好上级资金使用工作，做好上级资金项目管理。	
			28	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9	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30	指导和组织乡镇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规范提升。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社会发展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文化、体育、法制、退役军人、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研究和编制全区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等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文化、体育、旅游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负责全区法制建设、政法、维护社会稳定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区信访工作；负责全区残疾人事业工作；负责全区农业农村工作；负责社区管理工作，负责与驻地相关部门协调联络民政、教育等各类社会事务；联络人大和政协工作。	31	指导乡镇做好宅基地管理工作。	
			32	组织乡镇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监测帮扶集中排查。	
			33	负责防止返贫监测系统使用和日常管理。	
			34	负责做好全市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	
			35	配合组织部门做好驻村干部的选派管理和培训工作。	
			36	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37	负责区内外来物种防控管理工作。	
			38	根据上级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求，参与开展耕地保护相关工作。	
			39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新增耕地质量鉴定工作。	
			40	具体组织全区农机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农机作业协调调度、信息服务等工作。	
			41	督导乡镇落实好国家农机购机补贴、农机深松作业等相关政策。	
			42	贯彻党的民族和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及区工委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依法管理民族事务和宗教事务，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社会发展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文化、体育、法制、退役军人、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研究和编制全区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等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文化、体育、旅游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负责全区法制建设、政法、维护社会稳定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区信访工作；负责全区残疾人事业工作；负责全区农业农村工作；负责社区管理工作，负责与驻地相关部门协调联络民政、教育等各类社会事务；联络人大和政协工作。	43	负责对本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44	负责全区信访工作。	
			45	承接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46	组织协调全区政法、维护稳定工作，负责对重特大案件和有关争议的疑难案件督办、协调和指导。	
			47	负责人民防线斗争、群体性事件排查, 以及区内各类邪教和非法气功组织的防范、稳控工作。	
			48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社会矛盾纠纷隐患排查。	
			49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统战工作。	
			50	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工作。	
			51	拟定全区卫生健康事业长期发展规划，负责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52	负责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工作，承担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承担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社会发展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文化、体育、法制、退役军人、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研究和编制全区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等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文化、体育、旅游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负责全区法制建设、政法、维护社会稳定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区信访工作；负责全区残疾人事业工作；负责全区农业农村工作；负责社区管理工作，负责与驻地相关部门协调联络民政、教育等各类社会事务；联络人大和政协工作。	53	监督管理卫生院的财务工作，发挥好卫生院财务管理中心的职能。	
			54	负责公共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55	做好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管理工作。	
			56	组织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	
			57	推进妇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58	落实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服务管理，督促检查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的落实，组织实施中医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技术管理和技术考核工作。	
			59	负责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工作。	
			60	组织实施西医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服务政策规范、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指导医院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及不良反应事件的管理工作。	
			61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落实基本药物使用有关政策、规范以及基本药物使用的管理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62	负责组织重大、突发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治。指导医院医疗安全防范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机制建设。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社会发展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文化、体育、法制、退役军人、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研究和编制全区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等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文化、体育、旅游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负责全区法制建设、政法、维护社会稳定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区信访工作；负责全区残疾人事业工作；负责全区农业农村工作；负责社区管理工作，负责与驻地相关部门协调联络民政、教育等各类社会事务；联络人大和政协工作。	63	负责基层卫生政策、标准和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管理工作。	
			64	负责城市医疗支持农村工作，组织实施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65	组织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应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卫生健康专业技术岗位培训，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66	推进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事业发展工作。	
			67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68	负责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文物保护法，河北省文物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69	负责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对完成审批的演出场所进行备案登记并监管。	
			70	负责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71	负责对旅游市场及安全的监督管理。	
			72	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娱乐场所影像资料版权进行核查管理。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社会发展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文化、体育、法制、退役军人、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研究和编制全区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等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文化、体育、旅游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负责全区法制建设、政法、维护社会稳定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区信访工作；负责全区残疾人事业工作；负责全区农业农村工作；负责社区管理工作，负责与驻地相关部门协调联络民政、教育等各类社会事务；联络人大和政协工作。	73	负责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	
			74	负责对健身、竞技、气功等体育活动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管理。	
			75	负责对辖区内公共体育设施监督管理。	
			76	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石家庄经开区投资服务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投资服务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区招商引资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研究制定和完善全区招商引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联络、洽谈、考察、专家论证及上会组织等工作；负责招商引资政策宣传及信息推介工作；组织承办招商活动；负责投资企业协调促进和管理服务工作；搭建本地企业与国（内）外知名投资促进机构、科研院所、企业界开展经济、技术、贸易及人才交流合作的平台。	1	负责拟订全区招商引资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研究制定和完善全区招商引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招商引资政策宣传及信息推介工作，组织承办招商活动。	
			3	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联络、洽谈、考察、专家论证及上会组织等工作。	
			4	负责投资企业的协调促进和管理服务工作。	
			5	负责搭建本地企业与国（内）外知名投资促进机构、科研院所、企业界开展经济、技术、贸易及人才交流合作的平台。	
			6	负责石家庄投资促进工作可视化管理平台项目考核、省考核工作。	
			7	负责外资招引工作。	

石家庄经开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区高新技术企业的组织申报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认定工作。负责对国家、省、市科技发展计划及创新基金项目的组织、申报及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相关工作。负责引进和培育研发 技术转移、中介、咨询等各类科技服务机构。负责技术市场工作。负责全区科技成果、科技奖励、产学研合作工作。负责组建产业技术联盟等创新组织。负责科技金融创新工作。 负责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外国专家管理工作。负责联系科学工作者，普及科学知识等工作。负责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全区工业转型升级、工业强基、工业技改等工作。负责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工作，推进园区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1	负责拟定全区工业化发展有关战略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对全区工业企业的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3	负责提出全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投资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执行国家和省市财政性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安排建议。	
			4	负责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指导和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执行，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5	负责承担全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相关工作，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6	负责组织开展国家、省、市对口部门装备制造业相关项目、试点示范申报工作。	
			7	负责指导企业技术进步、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等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协调电力、通信管理部门。	8	负责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指导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	
			9	负责承担全区工业设计发展相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工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业旅游的政策建议，促进工业文化发展。	
1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区高新技术企业的组织申报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认定工作。负责对国家、省、市科技发展计划及创新基金项目的组织、申报及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相关工作。负责引进和培育研发 技术转移、中介、咨询等各类科技服务机构。负责技术市场工作。负责全区科技成果、科技奖励、产学研合作工作。负责组建产业技术联盟等创新组织。负责科技金融创新工作。 负责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外国专家管理工作。负责联系科学工作者，普及科学知识等工作。负责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全区工业转型升级、工业强基、工业技改等工作。负责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	10	负责推动数据资源技术产业、技术创新发展，构建以数字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数据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11	负责组织开展工业、中小企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2	负责贯彻落实新型工业化发展和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13	负责推进实施有关国家和省、市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区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14	负责组织国家、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	
			15	负责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16	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区高新技术企业的组织申报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认定工作。负责对国家、省、市科技发展计划及创新基金项目的组织、申报及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相关工作。负责引进和培育研发 技术转移、中介、咨询等各类科技服务机构。负责技术市场工作。负责全区科技成果、科技奖励、产学研合作工作。负责组建产业技术联盟等创新组织。负责科技金融创新工作。 负责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外国专家管理工作。负责联系科学工作者，普及科学知识等工作。负责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全区工业转型升级、工业强基、工业技改等工作。负责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7	负责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18	负责配全省市拟订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	
			19	负责指导做好重要工业领域工控系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统筹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	
			20	负责深化军民融合战略合作工作，推进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专项工程）和重要事项。	
			21	组织和指导工业企业开展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创建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示范。	
			22	组织和指导工业企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工艺、技术、设备申报国家级、省级推荐目录。	
			23	负责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的推广应用工作。	
			24	负责组织开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评价工作。	
			25	负责指导工业企业物料堆场落实省级技术规范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有关要求，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施。负责各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工作，推进园区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协调电力、通信管理部门。	26	组织实施新材料产业的相关工作。	
			27	负责引智工作站和引进外国智力项目的申报工作，开展国际人才交流，与国外科研院所开展交流合作。	
			28	负责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工作。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区高新技术企业的组织申报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认定工作。负责对国家、省、市科技发展规划及创新基金项目的组织、申报及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相关工作。负责引进和培育研发 技术转移、中介、咨询等各类科技服务机构。负责技术市场工作。负责全区科技成果、科技奖励、产学研合作工作。负责组建产业技术联盟等创新组织。负责科技金融创新工作。 负责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外国专家管理工作。负责联系科学工作者，普及科学知识等工作。负责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全区工业转型升级、工业强基、工业技改等工作。负责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	29	负责省、市科技特派员（团）工作。	
			30	负责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申报和科技合作交流工作。	
			31	负责科技政策宣讲和科技大讲堂工作。	
			32	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各部门及乡镇的科技管理工作。	
			33	负责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申报工作。	
			34	负责开展国家级、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和申报工作。	
			35	负责省、市级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和申报工作。	
			36	负责推动孵化载体建设，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孵化链条。	
			37	负责中央创新区培育与建设工作。	
			38	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期评估及监督工作。	
			39	负责揭榜挂帅项目申报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施。负责各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工作，推进园区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协调电力、通信管理部门。	40	负责推动企业申报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41	负责引进和培育研发、科技咨询等各类科技创新服务机构。	
1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区高新技术企业的组织申报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认定工作。负责对国家、省、市科技发展计划及创新基金项目的组织、申报及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相关工作。负责引进和培育研发 技术转移、中介、咨询等各类科技服务机构。负责技术市场工作。负责全区科技成果、科技奖励、产学研合作工作。负责组建产业技术联盟等创新组织。负责科技金融创新工作。 负责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外国专家管理工作。负责联系科学工作者，普及科学知识等工作。负责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全区工业转型升级、工业强基、工业技改等工作。负责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工作，推进园区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协调电力、通信管理部门。	42	负责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申报推荐和绩效评估工作。	
			43	负责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攻关专项的申报工作。	
			44	负责组织开展科技活动周工作。	
			45	负责高层次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人才飞地的申报工作。	
			46	负责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工作。	
			47	负责农村科技进步和农业科技园区工作。	
			48	负责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和开展产学研合作。	
			49	负责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和技术合同登记工作。	

石家庄经开区建设管理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建设管理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住房建设、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计划编制、下达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区城建项目和城市维护专项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建设项目的工程报建、监理、勘察设计合同审查、施工图审查等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开工和施工阶段的协调、指导、服务等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程扬尘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工程劳务市场管理工作；承接人防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房屋安全及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拟订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供热、燃气、水政等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防汛工作；负责城市建筑垃圾、渣土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路长制”“河长制”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的统筹协调，做好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等监督管理工作；联络交通相关工作。	1	抓好机关行政事务落实，上传下达，协调各科室及下属单位的工作关系，督办党组会议议定事项，对领导批示、工作部署跟踪推进落实，保证工作高效运转	
			2	负责全局性文稿起草、审核和把关，进行机关公文处理和印章管理，并签发各类公文，对来文、来函、来电提出办理意见。负责会议组织、记录、舆情管控、文书档案及密件管理工作	
			3	负责外事联络、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物资采购及固定资产管理等行政事务	
			4	督查各项管理制度、决议要求、计划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	
			5	负责组织城建计划项目的编制、下达并监督实施	
			6	负责组织编制相关建设工程及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7	负责部门预、决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工作	
			8	负责党支部的建设、纪律检查、精神文明建设	
			9	负责对建设工程档案的接收、收集、保管和利用等管理工作	
			10	负责对建设工程的编制、汇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及验收工作	
			11	负责对建设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建设管理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住房建设、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计划编制、下达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区城建项目和城市维护专项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建设项目的工程报建、监理、勘察设计合同审查、施工图审查等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开工和施工阶段的协调、指导、服务等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程扬尘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工程劳务市场管理工作；承接人防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房屋安全及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拟订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供热、燃气、水政等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防汛工作；负责城市建筑垃圾、渣土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路长制”“河长制”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的统筹协调，做好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等监督管理工作；联络交通相关工作。	12	参与全区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照明、市政、园林绿化、环卫、停车场等城市公用设施的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13	负责项目包装及后期申报国家增量资金工作	
			14	负责项目开工前的质量、安全、扬尘等工作进行帮扶指导	
			15	负责我局承担建设任务项目的开工协调指导服务等工作	
			16	对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和施工阶段进行监督确保行为规范；服务指导参建企业合规高效推进项目，通过严格执法+柔性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平衡监管效率与项目建设需求	
			17	负责我局承担建设任务项目的消防涉及审查验收管理等工作	
			18	负责审查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监督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依法进行	
			19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0	负责起重设备安拆的备案和使用登记	
			21	负责全区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对工程参建各方及试验检测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管理	
			22	负责检测试验单位、预拌商品砼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23	负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安全事故防范及调查处理 负责对工程项目建设参建各方安全行为的监督管理	
			24	负责组织或参与对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建设管理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住房建设、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计划编制、下达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区城建项目和城市维护专项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建设工程的工程报建、监理、勘察设计合同审查、施工图审查等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开工和施工阶段的协调、指导、服务等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程扬尘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工程劳务市场管理工作；承接人防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房屋安全及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拟订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供热、燃气、水政等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防汛工作；负责城市建筑垃圾、渣土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路长制”“河长制”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的统筹协调，做好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等监督管理工作；联络交通相关工作。	25	负责区内项目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	
			26	核查项目未批先建、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27	核查项目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28	核查项目实名制制度落实	
			29	协调因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导致的欠薪问题	
			30	核查项目规范各参建单位建筑市场行为	
			31	指导监督全区物业管理工作	
			32	指导全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	
			33	负责贯彻执行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措施	
			34	指导协调物业小区达标创优工作	
			35	负责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工作	
			36	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标、中标备案工作	
			37	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	
			38	牵头各相关部门，做好房屋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	
			39	做好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建设管理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住房建设、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计划编制、下达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区城建项目和城市维护专项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建设工程的工程报建、监理、勘察设计合同审查、施工图审查等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开工和施工阶段的协调、指导、服务等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程扬尘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工程劳务市场管理工作；承接人防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房屋安全及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拟订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供热、燃气、水政等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防汛工作；负责城市建筑垃圾、渣土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路长制”“河长制”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的统筹协调，做好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等监督管理工作；联络交通相关工作。	40	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41	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	
			42	做好房屋交易、房屋租赁及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评估机构与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43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城中村改造法规、政策	
			44	按照区内发展实际需要，拟定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上报市政府批准	
			45	督促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46	做好群众沟通与矛盾化解工作	
			47	建立健全覆盖设计、施工、验收、运行全过程的建筑节能监管体系，确保新建民用建筑 100%执行节能强制标准，稳步提升高星级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比例，推动全区建筑向绿色化、低碳化、工业化高质量发展	
1	建设管理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住房建设、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计划编制、下达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区城建项目和城市维护专项资金计划并监督实	48	负责全区市政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维修全过程	
			49	负责城区及国省干道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转运清理、公厕、转运站、冲洗平台的日常运转及设施设备维修；负责主城区及国省干道夏季防汛、冬季清雪融雪工作；负责岗上镇 19 个村垃圾转运及清扫保洁督导等事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施；负责全区建设项目的工程报建、 监理、勘察设计合同审查、施工图审 查等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工程建 设开工和施工阶段的协调、指导、服 务等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 查验收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和建设 工程扬尘监督管理 工作；负责建筑工程劳务市场管理工 作；承接人防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物 业、房屋安全及老旧小区改 造和保障 性住房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房地产市 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城中 村改造工作，拟订城中村改造年度计 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建筑节能的 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市政设施、 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供热、燃 气、水政等城市管理工；负责全区 防汛工作；负责城市建筑垃圾、渣土 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市 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路长 制”“河长制”管理工作；负责辖区 内生态环境保护的统筹协调，做好环 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等监督管 理工作；联络交通相关工作。	50	包括但不限于公园、景观道路公共绿地等环境绿化项目的计划、设计、 施工和维护	
			51	负责供热、燃气日常管理	
			52	贯彻执行相关水利政策、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防汛抗旱	
			53	执行国家有关防汛抗旱抢险方针政策；负责有关防汛抗旱经费、物资计 划与储备、调配与管理；组织制定防控预案和度汛措施；实行 24 小时 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好防汛宣传工作；做好汛情监测和预警预报	
			54	负责我区门头牌匾、线性工地、渣土车辆、城区建筑垃圾等工作，提升 全区市容市貌	
			55	负责河长制统筹协调、问题整治、监督考核、制度建设	
			56	防洪工程实施与技术审查、日常巡查与隐患治理、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 应急力量与物资保障、汛情处置与灾后恢复	
			57	政策法规执行、水事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审批、水资源调度与保 护、监测预警与预案编制、应急抢险技术指导	
			58	与藁城交通局对接，联络交通相关工作	

石家庄经开区综合监管局（应急管理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综合监管局（应急管理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配合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的统一协调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配合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灾害救助工作，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	1	配合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2	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协调调动相关应急队伍和资源，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3	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承担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工作。	
			4	拟订全区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具体工作。	
			5	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各行业和领域主管部门组织指导其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综合监管局（应急管理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配合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的统一协调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配合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灾害救助工作，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	6	负责职责范围内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7	负责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执行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8	协助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9	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10	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负责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11	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	
			12	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组织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参加上级举办的执法资格培训工作。严格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13	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14	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事故统计分析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	
			15	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行政审批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管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区项目投资、安全环保、商事登记、住建交通、农林畜水、社会事务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及办理过程中的现场勘验等相关工作；负责编制政务服务指南，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做好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对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业务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负责协调派驻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规范、管理和监督派驻部门行政审批行为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协调指导乡镇（街道）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1	负责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方面的工作。	
			2	负责审批：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校车使用许可；教师资格认定；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殡葬设施建设审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许可；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行政审批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管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区项目投资、安全环保、商事登记、住建交通、农林畜水、社会事务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及办理过程中的现场勘验等相关工作；负责编制政务服务指南，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做好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对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业务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负责协调派驻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规范、管理和监督派驻部门行政审批行为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协调指导乡镇（街道）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2	设审批；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供热企业经营许可核定；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涉路施工许可；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行政审批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管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区项目投资、安全环保、商事登记、住建交通、农林畜水、社会事务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及办理过程中的现场勘验等相关工作；负责编制政务服务指南，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做好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对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业务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负责协调派驻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规范、管理和监督派驻部门行政审批行为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协调指导乡镇（街道）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2	建水库审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农药经营许可；兽药经营许可；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动物诊疗许可；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渔业捕捞许可；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生鲜乳收购站许可；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审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医师执业注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护士执业注册；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行政审批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管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区项目投资、安全环保、商事登记、住建交通、农林畜水、社会事务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及办理过程中的现场勘验等相关工作；负责编制政务服务指南，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做好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对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业务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负责协调派驻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规范、管理和监督派驻部门行政审批行为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协调指导乡镇（街道）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2	设施设计审查；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企业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食品小餐饮登记；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慈善组织认定；医疗机构名称核准；中医医疗机构名称核准；股权出质登记；医疗机构名称裁定；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民办学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民办非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行政审批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管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区项目投资、安全环保、商事登记、住建交通、农林畜水、社会事务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及办理过程中的现场勘验等相关工作；负责编制政务服务指南，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做好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对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业务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负责协调派驻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规范、管理和监督派驻部门行政审批行为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协调指导乡镇（街道）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2	企业单位人员备案； 社会团体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资质查询；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资质查询；巡游出租汽车资质查询；道路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班车客运经营者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备案；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备案；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经营主体备案；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备案；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备案；夜间施工证明；	
			3	负责编制政务服务指南，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做好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行政审批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管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区项目投资、安全环保、商事登记、住建交通、农林畜水、社会事务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及办理过程中的现场勘验等相关工作；负责编制政务服务指南，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做好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对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业务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负责协调派驻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规范、管理和监督派驻部门行政审批行为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协调指导乡镇（街道）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4	负责对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	
			5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6	负责对局内部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要件、实施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组织接受上级部门依法行政考核、监督、监察工作；负责起草文件、综合文稿和材料上报工作；负责领办代办、档案管理、证件发放、后勤保障等工作。	
			7	负责行政审批平台建设和审批事项网上运行管理工作。	
			8	协调指导乡镇（街道）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分局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负责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全权负责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的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及其相关工作。	1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2	负责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及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3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及合理开发利用工作及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	
			4	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5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管理工作及分局各类档案管理等工作。	
			6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执法监察及信访工作。	
			7	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专用工作及做好全区耕地保护管理工作。	
			8	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